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42號

原告 品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楊峰

訴訟代理人 林素珍

詹金信

王正宏律師

被告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保成

訴訟代理人 張恭評

鄭瑞崙律師

李幸倫律師

樓嘉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8,222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原如附表編號1至4「起訴時訴之聲明」欄所示，嗣於審理中，追加、擴張及變更聲明如附表編號1至7「追加（擴張/變更）之訴之聲明」欄所示，上開追加、擴張及變更之訴之聲明，經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7「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」欄所示，總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42,5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7,9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8,222元，尚應補繳89,73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追加及擴張聲明部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書 記 官 陳冠廷

附表：

編號	起訴時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	追加（擴張/變更）之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
1	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同段6723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1，含屋頂突出物及外牆，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。	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1,000元。（依系爭房屋課稅現值）	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原告。 被告應交付原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下稱建國二路295號）建物內電梯感應扣3只，不得妨礙原告使用該電梯。	返還電梯感應扣部分，認與請求返還房屋目的同一，故不另核費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91,000元。
2	被告應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3萬元。	附帶請求，不另核定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85,210元，其中3,964,740元自110年10月23日起、603,330元自111年4月28日起、258,570元自111年8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1年10月16日起	附帶請求，不另核定。

			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6,190元。	
3	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下稱建國二路295號）之頂樓平台騰空返還全體共有人。	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79,812元。〔計算式：150m ² 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）×240,917元（系爭土地起訴時平均公告現值）÷13層〕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〕	被告應將建國二路295號之頂樓平台騰空返還全體共有人。	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988,057元。〔計算式：485m ² （原告所指占用範圍複丈面積，本院訴字卷二第118頁）×240,917元（系爭土地起訴時平均公告現值）÷13層〕
4	被告應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返還頂樓平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萬元。	附帶請求，不另核定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56,140元，其中67,160元自110年10月23日起、8,760元自111年4月28日起、4,380元自111年8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1年10月16日起至返還頂樓平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460元。	附帶請求，不另核定。
			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法定空地騰空返還全體共有人。	訴訟標的核定為2,825,418元。〔計算式：149m ² （原告所指占用範圍複丈面積，本院訴字卷二第118頁）×246,513元（系爭土地於109年原告追加訴之聲明時之平均公告現值）÷13層〕
			被告應給付原告924,294元，其中736,302元自110年10月23日起、10	附帶請求，不另核定。

			9,662元自111年4月28日起、46,998元自111年10月21日民事變更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1年8月16日起至返還法定空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5,666元。	
			被告應給付原告497,759元，其中473,246元自110年10月23日起、17,535元自111年4月28日起、3,507元自11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1年10月16日起至拆除E告看板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169元。	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38,039元〔計算式：497,759元+1,169×12月×10年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核定）〕。
訴訟標的價額總額		5,770,812元		15,442,514元